

山亭区医保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亭区政府网站 (<http://www.shanting.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亭区医保局联系（地址：山亭区府前路山兴邻里广场 3 楼 D 区，邮编：277200，电话：0632-8811023，传真：0632-8811023）。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市医疗保障局年度重点任务开展工作，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规定的各项要求，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山亭区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相关解读
· [【主要负责人解读】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孔伟解读《山亭区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 [【延伸解读】关于山亭区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 [【视频解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解读](#)
· [【简明问答】枣庄2025年度山亭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
· [【专家解读】山亭区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任洪波解答医疗保险政策热点问题](#)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枣庄市山亭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有关要求，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科室、单位具体实施，局办公室督导协调、组织推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及时更新《山亭区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山亭区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5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医保相关政策文件解读、医保工作计划及下步计划、建议提案答复内容；医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执法结果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2024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引发的行政复议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与机关绩效考核相结合，按照职能分工，强化具体责任，推进工作落实，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不断完善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在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时间和方式等，随公文一并报批。坚持应公开

尽公开原则，严格审查把关，对拟不公开的，必须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不断提升山亭区医保局公文的公开比例。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4年我局有效发挥山亭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医保政务信息，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医保政策法规；全面推进医疗救助、基金监管等领域信息公开。同时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提升医保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利用“山亭医保”公众号、“枣解决·枣满意”等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医保政策和医保数据；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提升医保信息公开的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及制度建设，积极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及时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人员组成，确保相关人员各司其职。二是完善考核机制，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枣庄市山亭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与机关绩效考核相结合，按照职能分工，强化具体责任，推进工作落实，提高工作效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培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着“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对于公开的信息，实行严格审核制度，并在全局范围内召开保密培训，对重要信息由局主要领导把关，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无泄密事件发生。四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我单位根据政

府办公室要求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科室下发整改通知单，对存在严重影响工作的进行全单位通报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年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提高了政务信息公开的水平，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和规范性。对于公开发发布的信息，做到信息内容完整、生成时间准确、分类准确、格式规范，便于公众查询、阅读。二是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完善重大政策解读机制，准确解读发改政策，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三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重点工作，重点做好公众重点关注的信息。

（二）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规定的理解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公众参与度不够高。

（三）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重中之重的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加强工作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和专职人员，切实做到人员明确、制度完备、工作长效。二是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三是扩大公开范围。围绕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主动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提升信息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年度，本单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

（二）本单位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4年度，本单位严格落实省、市、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年度，共承办2件人大代表建议，已解决2件，均已按时办理答复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建议提案办理专栏主动公开办理结果情况，公开率100%。

（四）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保留传统线下宣传形式，拓宽新媒体、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形式增强医保宣传的吸引力，扩大各个年龄层次群众覆盖面。今年以来，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医保政策420篇，将医保知识以图片、视频、问答等形式传递到群众身边。线下持续开展医保政策赶大集、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居等系列活动50余场，印制发放医保政策宣传袋、《一问一答明白纸》《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宣传资料30万份；组织基

层医疗机构开展“医保政策进万家”活动，开展次数达 100 次，覆盖人数 2 万余人；联合民革山亭支部及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及义诊活动，悬挂横幅 80 条、义诊 1500 余人次；组建 5 支民情工作队，由科级干部带队深入 10 个镇街、村（居及社区），做好政策解释和问题协调，提高了参保群众的医保政策知晓率和认同感。